股票代號：6829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henFull Precision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99 號 8 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私募現金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36

肆、附錄 53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62

伍、其他說明事項 63

壹、開會程序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事酬勞	1%	3,41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	7.4%	25,300,000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以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三】(第 10~19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256,439,672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914,781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連同去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224,621,012 元，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擬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0 頁)。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15,160,000 元，每股配發 4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股利政策訂定應明確且具體、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刪除已不適用之公發公司前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修訂公司章程部分的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24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35 頁)。

決　議：

案由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已取得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52 頁)。

四、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為希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品牌、行銷及技術優勢，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額度：不超過 1,4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B. 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等。

C.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財務結構、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六、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情

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掛牌交易。

八、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展望 111 年，國防產品受客戶鈦鑄件來料中斷影響，整體仍偏保守看待，不過光電半導體產品，在客戶肯定下，產品穩定成長，且各項新增製程逐步獲得客戶認證，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製造服務，並持續深化「關鍵性零組件整合製造全球供應商」的定位和競爭優勢。雖然全球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通膨增溫威脅，仍致力 111 年能夠穩定成長。

本公司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和行動力，提升同仁專業職能；養成同仁們獨立的邏輯思維能力和關鍵行為習慣，以期在客戶價值流程持續進行精實創新與精實營運。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聚焦每樣產品的關鍵能力、深耕每個事業核心能量，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仍是我們為了永續經營設定的經營主軸。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證櫃審字第 11001019141 號函)，並預定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上櫃。我們將堅守永續經營及為社群善盡企業責任的精神，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往前邁進，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

董事長:張瓊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109年7月20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		110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4,957	100	1,708,676	100	1,353,719	381
營業成本	274,795	77	1,218,096	71	943,301	343
營業毛利	80,162	23	490,580	29	410,418	512
營業淨利	42,758	12	311,950	18	269,192	630
稅前淨利	39,053	11	313,152	18	274,099	702
稅後淨利	31,236	9	256,439	15	225,203	721
稅後EPS	1.12		4.90		3.7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4.90元，分析如下

項目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36	31.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7.70	202.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85	205.11
	速動比率		63.92	143.62
	利息保障倍數		116.88	156.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1	14.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9	20.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74	57.99
		稅前純益	7.99	58.22
	純益率(%)		8.80	15.01
	基本每股盈餘		1.12	4.90
	稀釋每股盈餘		1.12	4.88

註：109年10月1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精密科技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營業範圍包括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以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航太零組件，其中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469,350	23	$ 124,91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二四）	2,135	-	22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237,644	12	104,39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四）	256	-	3,5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四及二五）	327	-	15,34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98,153	15	229,76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9,519	-	10,8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8,94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6,324	50	489,057	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867,909	42	941,515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43,208	7	60,13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9,03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024	-	8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七）	3,986	-	5,1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6,163	50	1,007,685	67
1XXX	資產總計	$ 2,052,487	100	$ 1,496,7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47,515	2	$ 124,497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22,739	11	118,67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71,190	8	127,24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	5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0,534	3	9,1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6,944	-	7,5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450	-	8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0,372	24	388,589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74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142,047	7	57,70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69	-	7,7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35	-	2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497	7	65,761	4
2XXX	負債總計	645,869	31	454,350	30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537,900	26	489,000	33
3211	資本公積	615,806	30	520,004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573	12	33,38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2,912	13	33,388	2
3XXX	權益總計	1,406,618	69	1,042,392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52,487	100	$ 1,496,7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1,708,676	100	$ 354,9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十八及二五）	1,218,096	71	274,795	77
5900	營業毛利	490,580	29	80,162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1,122	3	9,675	3
6200	管理費用	109,818	7	19,7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90	1	8,0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630	11	37,404	11
6900	營業淨利	311,950	18	42,75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63	-	5	-
7010	其他收入	6,851	-	2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0)	-	(3,620)	(1)
7050	財務成本	(2,012)	-	(3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	-	(3,705)	(1)
7900	稅前淨利	313,152	18	39,05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6,713)	(3)	(7,81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56,439	15	31,23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43)	-	$ 2,6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8	-	(5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915)	-	2,1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9,524	15	$ 33,388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90		$ 1.12	
9810	稀　　釋	$ 4.88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7 月 20 日餘額	-	$ -	$ -	$ -	$ -	$ -
E1	設立登記投入股本	100	1,000	-	-	-	1,000
D1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31,236	31,236
D3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2	2,152
D5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88	33,388
E1	現金增資	10,800	108,000	-	-	-	108,000
H1	受讓母公司精密科技事業部門發行新股（附註一）	38,000	380,000	520,004	-	-	900,00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00	489,000	520,004	-	33,388	1,042,39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9	(3,33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000)	(30,000)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56,439	256,439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15)	(6,915)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524	249,5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82	-	-	7,782
E1	現金增資	4,890	48,900	88,020	-	-	136,92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790	$ 537,900	$ 615,806	$ 3,339	$ 249,573	$ 1,406,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7月20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152	$ 39,0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955	30,463
A20200	攤銷費用	4,233	-
A20900	財務成本	2,012	33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612)	2,236
A21200	利息收入	(363)	(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8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	(350)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49)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06)	74
A31150	應收帳款	(133,251)	6,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35	(3,3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17	(15,344)
A31200	存　　貨	(63,779)	33,586
A31230	預付款項	1,376	(9,923)
A32125	合約負債	(76,982)	12,519
A32150	應付帳款	104,066	(57,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039	(7,7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	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1	(1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51)	(3,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891	27,9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8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2)	(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086	27,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7月20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99)	($ 6,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84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79)	(4,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59)	(9,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14)	(1,8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136,920	109,000
C09900	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入	-	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6	107,1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4,433	124,9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17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350	$ 124,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48,610
本期稅後淨利	256,439,67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914,78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9,524,8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952,4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4,572,4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4,621,012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4元		215,1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61,012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期末股數		53,790,000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酌修文字，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除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已採以無實體發行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刪除公開發行前之規範，酌修文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刪除公開發行前之規範，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已公開發行，精簡文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刪除)**。	不適用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依實際需求修改董事人數;已公開發行且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從其獨立董事人數之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不適用之**。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規定。**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明定具體之股利政策，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評估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評估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照民國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資產項目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限額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 淨值之50% / 淨值之50% 2.有價證券 / **淨值之50%** / **淨值之25%** **上述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以及不含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100%子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配合實務運作提高限額

<table>
<tr><th>修訂前條文</th><th>修訂後條文</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以外，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td><td><table><tr><th>資產項目</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d>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td>淨值之50%</td><td>淨值之50%</td></tr><tr><td>2.有價證券</td><td>淨值之50%</td><td>淨值之25%</td></tr></table>上述所稱淨值，係指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以及不含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100%子公司。</td><td></td></tr>
<tr><td>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td><td>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td><td>依照民國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且配合實務運作酌修</td></tr>
</table>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1.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決行；金額超過壹億元，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取得未上市之股票、公司債**及**私募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1.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決行；金額超過壹億元，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取得未上市之股票、公司債**、**私募基金**及其他**，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依照民國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第　十　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依照民國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者，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照民國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依照民國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且配合實務運作酌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依實際狀況刪除文字，且依照民國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十六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五、各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十六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各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實際狀況刪除文字
第 二十 條　訂定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第 二十 條　訂定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阮瓊華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2 號 2 樓
電　話：(02)2370-6189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anHeCpa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2 號 2 樓
T 886 2 2370 6189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價格
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報告彙總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附精密」）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人受託就新股發行價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本件交易標的為千附精密之 1,400,000 股普通股股權。

本次千附精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定，又本會計師複核相關產業與股權價值相關資料，就本次擬發行之股票，以 2022 年 3 月 5 日為評估基準日，採市場法計算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應為 72.87 元至 87.48 元間。

本會計師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千附精密提供之財務預測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進行評估。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本會計師及所屬機構與委託人均不具利害關係，且無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價公正性的利害關係。

會 計 師：阮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271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壹、委任內容

一、委任標的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附精密」）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為 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4,000,000 元。本會計師受託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 111 年 3 月 5 日為評價基準日。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針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本次評價標的為千附精密之現金發行新股，是本意見書以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為價值前提。

三、價值標準之選用

價值標準係評價人員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該價值標準將影響評價人員對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選擇，以及最終之價值結論。

評價的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含綜效之價值、清算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法定權利或限制。

4.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二)衡平價值（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三)投資價值（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資產對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四)含綜效之價值（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項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五)清算價值（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

四、假設及限制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二)評價過程中，由千附精密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三)受任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受任人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四)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受任人無法對千附精密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五)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千附精密現金發行新股之交易使用。評估結論係受任人依據千附精密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受任人無意使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六)受任人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意見書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一)10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110 年度公司自結財務報表。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率指數。

(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市場資訊。

貳、標的公司簡介

一、公司沿革

千附精密，設立於109年7月20日，實收股本為新臺幣肆億捌仟玖佰萬元，係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實業公司) 單一股東設立，並於109年10月1日正式受讓千附實業公司分割之精科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精密零組件專業加工製造，主要營運廠區為中科后里廠。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111年1月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本變動之情形：

增資日期	類型	股數	發行價格	股本金額	發行總價
109年7月20日	現金增資	1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9年9月30日	現金增資	10,800,000	$10	$108,000,000	$108,000,000
109年10月1日	分割受讓	38,000,000	$23.68	$380,000,000	$900,004,078
110年4月20日	現金增資	4,890,000	$28	$48,900,000	$136,920,000

千附精密以獨特的高精密加工能力，結合不鏽鋼、鋁合金厚板焊接和表面潔淨技術從事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業務，承製各式光電大型真空腔體、延續航太產業機身結構，及飛機引擎零組件專業加工技術，擴大承製國防產業的能量，並將業務延伸至半導體設備關鍵性零組件製造。包括光電設備如平面顯示器設備、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其亦將繼受千附實業精科事業原客戶作為主要客戶，包括全球光電設備領導廠商、全球國防工業領導廠商及台灣航太領導廠商，並期許未來能成為全球大型超高真空腔體製造廠之一。

二、產業分析

千附精密主要從事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業務，包括光電設備如平面顯示器設備、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以及生產航太產業機身結構及飛機引擎零組件等產品，主要產品為大型真空PVD/CVD 腔體、關鍵性零組件(冷卻板、加熱板及電極板、擴散板)、飛機身結構件及飛機引擎零件等，主要應用於顯示器設備產業、半導體設備產業及航太產業。茲就上述產業簡要分析如下：

(一)顯示器設備產業

目前全球顯示器設備分為液晶顯示器(LCD)之製程、檢測、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之製程、檢測、自動化生產設備兩種主要產線。根據

工研院 IEK 研究全球顯示器發展趨勢分析，未來顯示器將轉由利基產品帶動產業朝新興應用發展，預估新興利基產品如車用、商用、智慧穿戴等相對呈現高度成長，預估到 2025 年車用顯示產品年複合成長。

LCD 設備市場進入 2022 年，全球並未有新建的生產線量產，主要多是來自於技術提升競爭門檻外，透過導入 AI 晶片或者以 QD 材料提升色彩、Mini LED 背光達到高對比等與 OLED 陣營抗衡或透過新設備導入進而增加產能；OLED 產業以 AMOLED 產業為主流，智慧型手機產品則為 AMOLED 應用大宗，2014 年起，中國面板業者在中央政府補貼政策與地方政府共同出資的雙重推力下，開始進入大量擴增階段，2021 年韓國業者完全退出 LCD 面板的生產而轉往 OLED 面板的生產，台灣預測於 2023~2025 年 LCD 面板市占率將維達到 24%，穩居全球第二大生產國。

縱使面臨宅經濟效應減弱，促使大宗的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應用市場出貨規模將呈現衰退態勢，不過面臨全球經濟的穩健成長，將有利於提振消費力道，尤其 2021 年疫情嚴重的東南亞、中南美、印度等新興市場，預期 2022 年消費力道可望逐漸復甦，加上 Windows 11 上市將帶動 IT 裝置換機需求回溫，且 5G 服務持續擴大下有利於智慧型手機的銷售表現，因此預測大宗產品衰退幅度將不大，此外，由於面板應用市場廣泛，新的應用市場與新產品持續被開發，包括智慧移動、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娛樂、AR/VR 裝置、穿戴式裝置、商用顯示器、公共顯示器等各應用市場，以及 Mini LED、超大尺寸電視、8K 電視、高階 NB、拼接式屏幕等新產品持續增長，因此預期 2022 年全球顯示器面板需求仍將呈現成長態勢。

展望 2022，在輕薄需求下，顯示器整體技術由 Out-cell 轉變為 In-cell， 使得解決方案產生質變，原本是用更多的元件與材料來達成要求，在此之後則將轉向更高階的製程，OLED 設備進而成為製造的主流，加上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等新技術發展，顯示器設備資本支出成為新常態，依據工研院 IEK(2020/12) 研究顯示，顯示器設備市場未來 2022~2024 年每年仍有 60 億美元之市場需求。未來隨著 OLED 電視、Micro LED、LTPO、10.5 代和 5G 等新的需求誕生，預期未來幾年將以 OLED 設備需求市場為主。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預測資料，2022 年我國顯示器面板業海內外產值將小幅衰退 1.48%至新台幣 10,295.5 億元，加上面臨成本上揚，以及 2021 年基期明顯墊高下，預測 2022 年我國顯示器面板業景氣雖然將不如 2021 年，不過

整體產業獲利規模仍將高於過去 2018~2020 年之獲利水準。台灣具備 LED、顯示器、半導體及電子設備（精密機械）之完整產業鏈，擁有厚實之技術實力，具備光機電整合研發能量之優勢條件，應可在次世代顯示領域奪得一席之地。

(二)半導體設備產業

受惠於疫情導致全球生活模式轉變，亦讓數位轉型腳步加快，進而推動半導體產值強勁成長，因此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5,098 億美元、年增率為 26%；在企業、教育、政府逐漸走向數位化的趨勢下，2022 年半導體需求熱度同樣未歇，不僅 5G、HPC 等市場快速成長，新興應用更是逐漸興起，且各國已將晶片視為重要戰略資源，積極打造本土供應鏈，故預計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達 5,651 億美元、年增為 11%，產值將創歷史新高。於台灣國內半導體業方面，因受惠於美中貿易戰的轉單效應，以及國際 IDM 大廠的青睞，挹注半導體供應鏈營運動能。此外國內業者在先進製程、異質整合上深耕已久，在全球具領先地位，有利於其市佔率上揚，加上國內半導體產業聚落吸引外商投資下，預估 2022 年國內半導體業景氣將維持高檔。

由於到美中貿易戰影響，電子業投資縮手影響半導體設備投資，2019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下滑 8.0%，為 770 億美元。2020 年初雖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半導體設備供給與需求端都會受到影響而下滑，然這波疫情促使遠距通訊、個人使用資通訊設備需求大幅提升，半導體產業不受影響，反而使得 5G、伺服器、處理器、記憶體之晶片需求成長，使得 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大幅成長 16.88%，為 900 億美元。依 WSTS 研究顯示，半導體設備產業以 IC 產品市場規模最大，2020 年 IC 達 3,612 億美元，占全球半導體市場 82.02%，預估 2021 及 2022 年 IC 市場規模分別成長至 4,363 億美元及 4,782 億美元，其主要推升動能來自記憶體、邏輯 IC 及類比 IC。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前景看好及半導體廠商為了維持於先進製程競爭力將提高資本支出，越先進製程所需設備量越多，其中又以檢測設備種類和數量增加最多，主要係檢測設備可分爲膜厚檢測、關鍵尺寸檢測、電子束檢測和其他各種檢測設備，主要用於在製造過程中對晶圓的線寬、膜厚、摻雜濃度、表面電阻等各種參數進行檢測，工藝越先進，工序數就越多，需要檢測的參數也就越多，其次為蝕刻機、氧化/高溫/退火設備及清洗設備等，SEMI 預測 2021 年半導體設備投資相關支出可望較 2020 年增加 34%來到 953 億美元，2022 年預期可突破 1,000 億美元，產業前景十分看好。

(三)航太產業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各國實施邊境管制，雖然導致全球航空旅運需求下滑，嚴重影響航空業營運，惟據波音公司發布〈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20–2039〉(納入疫情版)，預估 2020~2039 年全球 RPK 平均成長率為 4.0%，而至 2039 年全球商用飛機機隊規模預計將從目前的 25,900 架飛機增加到 48,400 架； 貨運方面，隨著機艙大型化趨勢，客機機腹對航空物流正常化運作扮演著舉足輕重之地位，除此之外，受惠部分國家鬆綁防疫及相關旅遊限制，配合防疫物資運輸需求依舊暢旺， 航空貨運市況已釋出反彈訊號，根據波音公司〈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20–2039〉(納入疫情版)報告指出 2020~2039 年航空貨運量預計將以平均每年 4%的速度成長，2039 年貨運機隊規模預計將從目前的 2,010 架擴大到 3,260 架。在全球航空運輸持續增長態勢下，為保障飛行安全與適航性，飛行器保養與修繕在市場上有一定需求，國際知名市場分析機構奧緯(Oliver Wyman)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將在 2029 年成長至 1,160 億美元，預期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3.5%。

台灣早年因為特殊國際地位，航太零組件迫於自製，近年來反成為競爭優勢。台灣除有位居亞太樞紐之地理優勢外，廠商品質與技術深受國際廠商青睞，目前台灣廠商在航空產業之全球供應鏈，已成功切入機體結構、發動機、內裝、電子等領域的製造與維修市場，並且與世界知名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龐巴迪、奇異、普惠、賽峰、精神航空等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國際合作夥伴關係。在航空維修領域，台灣已具備各式飛機及直升機之機體維修及各類發動機附件翻修能量，成為全球獨家波音 747-400LCF 客機改裝貨機廠商，日前也再獲得波音 767-300 改裝訂單，台灣機體維修業務占航空產業產值達 60%，為航空產業之隱型冠軍。

總體而言，台灣航空產業供應鏈穩健，擁有高端技術與人才，約有 150 家廠商與 14,000 名航太產業相關從業人員。由於航空產業是品質管理與系統整合技術相當複雜的高科技產業，與全球景氣連動性相對較低，在廠商順利進入產業供應鏈後，即能獲得長期穩定之生產訂單，因此相較其他台灣優勢產業，航空產業產值平穩增長，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臺灣航空產業總產值 2019 年達 1,340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衰退 30.22%，為 935 億元，展望未來， 臺灣航空產業供應鏈穩健、擁有高端技術與人才，且具備各式飛機及直升機之機體維修及各類發動機附件翻修能量，預期在隨疫苗上市，疫情衝擊減緩後，航空產業將隨之好轉。

三、千附精密財務狀況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12/31		2021/9/30		2021/12/31 (自結)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917	8%	280,652	15%	469,350	23%
應收款項	104,622	7%	271,315	14%	239,779	12%
存貨	229,760	15%	278,760	15%	298,153	15%
其他流動資產	29,758	2%	28,687	2%	19,042	1%
	489,057	33%	859,414	45%	1,026,324	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515	63%	887,028	47%	867,909	42%
使用權資產	60,136	4%	145,092	8%	143,208	7%
其他資產	6,034	0%	15,914	1%	15,046	1%
	1,007,685	67%	1,048,034	55%	1,026,163	50%
資產總額	1,496,742	100%	1,907,448	100%	2,052,4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4,497	8%	53,886	3%	47,515	2%
應付款項	245,915	16%	307,272	16%	222,739	11%
租賃負債	7,595	1%	6,922	0%	6,944	0%
其他流動資產	10,582	1%	41,306	2%	223,174	11%
	388,589	26%	409,386	21%	500,372	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700	4%	143,791	8%	142,047	7%
其他負債	8,061	1%	3,018	0%	3,450	0%
	65,761	4%	146,809	8%	145,497	7%
負債總額	454,350	30%	556,195	29%	645,869	3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89,000	33%	537,900	28%	537,900	26%
資本公積	520,004	35%	615,806	32%	615,806	30%
保留盈餘	33,388	2%	197,547	10%	252,912	12%
權益合計	1,042,392	70%	1,351,253	71%	1,406,618	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96,742	100%	1,907,448	100%	2,052,487	100%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7~2020/12/31		2021/1~2021/9		2021/12/1 (自結)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54,957	100%	1,319,479	100%	1,708,676	100%
營業成本	(274,795)	-77%	(941,750)	-71%	(1,218,096)	-71%
營業毛利	80,162	23%	377,729	29%	490,580	2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675)	-3%	(38,408)	-3%	(51,122)	-3%
管理費用	(19,724)	-6%	(85,403)	-6%	(109,818)	-6%
研究發展費用	(8,005)	-2%	(12,942)	-1%	(17,690)	-1%
	(37,404)	-11%	(136,753)	-10%	(178,630)	-10%
營業淨利	42,758	12%	240,976	18%	311,950	18%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705)	-1%	1,357	0%	1,202	0%
稅前淨利	39,053	11%	242,333	18%	313,152	18%
所得稅費用	(7,817)	-2%	(48,174)	-4%	(56,713)	-3%
本期淨利	31,236	9%	194,159	15%	256,439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2	1%	0	0%	(6,915)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88	9%	194,159	15%	249,524	15%
每股盈餘	1.12		3.75		4.90	

四、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千附精密係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作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二)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

叁、評估方法說明

一、評價方法之說明

針對企業或業務評價之方法包括：

(一)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千附精密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料，惟千附精密為確保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約定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本件擬以評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採用市場法評價，並考量私募股份缺乏公

開市場交易之特性，酌予調整流通性折價後，作為該股權之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因千附精密非具有上開特徵，是本件不宜採用資產法評價。

肆、價值評估

一、市場法

(一)千附精密市場價格

依據櫃買中心個股日成交資訊，千附精密於評價基準日 2022 年 3 月 5 日前 1、3、5 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千附精密收盤均價如下：

前 1 日平均收盤價	83.80
前 3 日平均收盤價	86.90
前 5 日平均收盤價	87.4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後瀏覽日：2022 年 3 月 5 日），元和分析

價格區間為$83.80 至$87.48。

(二)流動性折價調整

由於千附精密約定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本件擬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採用參數及計算價值如下：

期間(2025/3/5 到期)	3.0(年)
現金股利率	0.00%
股價波動度	20.12%
無風險利率	0.47%
賣權價值	**13.042%**

資料來源：元和分析

現金股利率：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間，預期股利率為 0%。

股價波動度：樣本期間(2021-9-30~2022-3-3)，樣本數(92 天)，採千附精密興櫃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評價基準日 2022 年 3 月 5 日為樣本期間，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以日自然對數報酬率，計算

標準差乘上根號 92，可得千附精密之年化股價波動度為 20.12%。

無風險利率：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2/3/3 之公債殖利率報價，2 年、5 年、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A10109(剩餘年限約 1.484 年)、A10103(剩餘年限約 4.983 年)、A11102(剩餘年限約 9.966 年)之(0.3772%, 0.5941%, 0.6975%)內差可得，3 年無風險利率為 0.47%

以股價$83.8 計算賣權價值為$10.93，占股價比例為 13.042%。

Expiration Date	Stock Price	Risk-free Int. Rate*	Term	Volatility	Dividends	Put Opt. Val.		FMV per share
2025/3/4	83.8000	0.47%	3.0000	20.12%	0%	10.92886488	13.042%	$ 72.87
2025/3/4	86.9000	0.47%	3.0000	20.12%	0%	11.33315463	13.042%	$ 75.57
2025/3/4	87.4800	0.47%	3.0000	20.12%	0%	11.40879594	13.042%	$ 76.07
2025/3/4	90.5600	0.47%	3.0000	20.12%	0%	11.81047737	13.042%	$ 78.75

伍、評估意見及結論

本次千附精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定，又本會計師複核相關產業與股權價值相關資料，就本次擬發行之股票，以 2022 年 3 月 5 日為評估基準日，採市場法計算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應為 72.87 元至 87.48 元間。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anHeCpa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2 號 2 樓
T 886 2 2370 6189

專家簡歷

現職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智庫委員會委員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雜誌）副總編輯(2017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高點文教機構講師（2008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 年 1 月～2008 年 6 月）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992 年 1 月～1999 年 6 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班講師（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所碩士 （1991 年 9 月～ 1994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 （1987 年 9 月～ 1991 年 6 月）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anHeCpa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號2樓
T 886 2 2370 6189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發行價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人為中華民國會計師，並經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課程修業期滿及考試及格。

二、本人為獨立性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上述任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三、本人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本案執行下列程序：

1. 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並已確認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情事。

2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作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3. 本人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就本次現金增資股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料來源、參數資訊、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anHeCpa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號2樓
T 886 2 2370 6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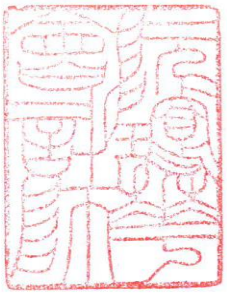
及分析，評估尚屬合理及正確，並已遵循前述準則及公報之規範。

四、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為1,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4,000,000元，本會計師受託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五、本人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執行本案應具備專業性、獨立性、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審慎評估及執行必要程序。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PRECIS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鋁合金真空製程設備腔體(Aluminum Vacuum Chamber Equipment)

2.商務飛機引擎關鍵零組件(Key Components of Aircraft Engine)。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一、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二、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三、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四、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五、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　三　條：本公司以設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六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 十七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九 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不適用之。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若有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法不適用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需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五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六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二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三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五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六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七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九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董事持股一覽表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1,690,00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59,169,000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33,520 股。

三、 本公司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1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	37,278,000	63.00%
董事	徐嘉謙	400,000	0.68%
董事	廖隆銓	0	0.00%
董事	吳雪真	127,448	0.22%
獨立董事	陳年	0	0.00%
獨立董事	陳彥豪	0	0.00%
獨立董事	游素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37,805,448	63.90%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